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 B1 写字楼 15 层（330038）
15/F, Building B1, Wanda center, No.999, Huizhan Road, Honggutan Dist, Nanchang, 330038, China
Tel: +86791-83870100 Fax: +8791-83870300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亨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2024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就本次年度股东会议发出的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中，使用了“股东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名称。根据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已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力机构的法定名称，公司在会议名称的使用上与新《公司法》的规定保持了一致。

然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涉及股东权力机构名称的相关条款尚未根据新《公司法》完成修订，该等条款中仍规定为“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对本次会议召开、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的。对于前述会议名称使用与现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本所律师建议公司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相应条款的修订工作，使《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操作保持一致，以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和争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8日上午9:30-11:30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以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2025年5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刊登了《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和《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更正

内容为：将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5日”变更为“2025年4月30日”。除该项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9:30在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黄金工业园南区东环路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青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均为截止2025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44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774%。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临时提案情况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现场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4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4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4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4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4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7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周青标、江西华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市中联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

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熊建新

熊建新

经办律师：

熊恒明

熊恒明

经办律师：

包宏杰

包宏杰

2024 年 5 月 8 日